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盈貞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ng11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127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1份(共1個電子檔)(01275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民國87年9月11日台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自
105年7月7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4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64214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6/04/17



1060001383

有附件